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独立董事：

_____ (签字)
田高良

杨嵘 (签字)
杨 嵘

_____ (签字)
杨为乔

_____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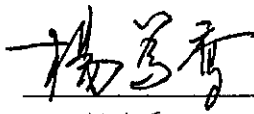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独立董事：

_____ (签字)
田高良

_____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_____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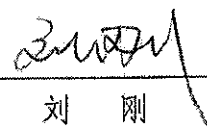
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财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提取维简费，对于2015年6月30日前提取尚未使用的维简费余额，仍按公司原维简费开支范围使用，维简费结余使用完毕后，相关项目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